**《 歌 唱 》课程纲要**

教师： 郑燕清 教研组：音乐组

|  |  |
| --- | --- |
| 课程简介 | 歌唱是实践性很强的学习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表现能力和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普通高中歌唱教学应在九年义务教育音乐教学的基础上得到提高与发展。要注意培养、发展学生演唱歌曲的兴趣与爱好，增强演唱的自信心；发展学生的表演潜能及创造潜能，使他们能够运用歌唱的形式表达个人的情感并与他人沟通、融洽感情。引导学生用健康的审美意识规范自己的歌唱实践，并在其中享受到美的愉悦，得到情感的陶冶与升华。 |
| 课程目标 | 1．知识技能： 以审美教育为核心，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感受、体验、鉴赏音乐美和歌唱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  2．过程与方法： 突出艺术学科特点，寓思想品德教育于音乐教育之中，陶冶情操，提高修养。  3．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与爱好，掌握必要的音乐知识与欣赏方法，开阔视野，启迪智慧，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
| 课程计划 | 《学会歌唱》 2课时   1. 《赞美祖国》 2课时 2. 《芳菲田野》 2课时 3. 《世界之光》 2课时 4. 《天长地久》 2课时 5. 《感受经典》 2课时 6. 《浓郁乡情》 2课时 |
| 教材与学习资源开发说明 | 1. 自愿性与可行性的统一：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以学生自主活动为主，多给学生想象、创造空间。 2. 基础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基础教育要重视基础，校本课程将立足于打好学生文化基础、品德基础、身心基础为目标。   3. 开放性与阶段性的统一：既要切合目标的多元性，内容的宽泛性，时间空间的广域性，评价的差异性，又要灵活安排，分段实施，根据学校和学生的实际，选择最佳的实施时空，科学安排学习进度。 |
| 课程实施 | 1.任课教师：郑燕清  2.课时安排：每周1课时，共18课，１学分  3.选课对象：高一年级  4.限报人数：53人  5.实施方法：授课（或研讨。。。）  6.教室场地：音乐功能室 |
| 课程评价说明 | 1.评价原则：（1）导向性原则（2）科学性原则（3）整体性原（4）可操作性原则  2.评价等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3.课程学分：1学分 |
| 推荐书目 | 《怎样欣赏音乐》艾伦-科普兰人民音乐出版社、音乐—我终身的乐趣，[英]爱德华·希思著，邓俊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9 |